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23号

## 关于调整鹤山市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 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城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110-440000-04-01-474257）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工程：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5000m<sup>3</sup>/d；新建污水管网约 13.91km 及 1 座中途提升泵站等。

（二）鹤城园区配套员工宿舍：新建配套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22133 平方米，配套建设配电设施、供水管道、停车场及充电桩等。

（三）鹤城镇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土地开发面积约 883.68 亩，包括场地土方开挖、填筑、平整压实，并修筑排水设施；配套建设市政道路总长约 420 米，路基宽 20 米，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包括路基、路面、交通、排水工程等。

（四）叶大线扩建工程：全长约 1.35km，K0+000-K0+150 段路面宽度 5 米，其余路面宽度 7.5 米。K0+419 处设置支路连接既有道路，长约 99 米，路面宽度 8 米。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28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22559.27 万元调整为 17076.8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3155.01 万元调整为 2779.75 万元（包含勘察费 135.32 万元、设计费 513.49 万元、监理费 308.23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822.71 万元），建设用地费调整为 5250.00 万元、预备费由 2285.72 万元调整为 1699.95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1193.43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0〕193 号文件执行。

此复。

(此页无正文)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1月8日印发

---